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其載有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進一步詳述)。	856,270,444 (100.0000%)	0 (0.0000%)
2.	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進一步詳述)。	854,787,444 (99.8268%)	1,483,000 (0.173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6,600,682,645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4,278,695,65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82%，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並已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2,321,986,993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6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